

「台北捷運 Go App」會員點數特約商店招商辦法

版次1：（113/6/17核定）

壹、招商目的

為提供旅客優惠好康，增加會員多元服務，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在「台北捷運 Go App」（下稱 Go App），建置「捷運點數」（下稱捷運點）平台系統，提供合作之特約商店可以展示產品或服務資料、圖片、活動及優惠等資訊，引導更多潛在消費者至特約商店使用點數消費。

貳、捷運點平台系統說明

- 一、Go App 是本公司官方應用程式，為大台北地區交通資訊大平台，提供各種交通資訊及服務，擁有龐大的會員。與捷運點合作的特約商店可在 Go App 上進行商品或活動等行銷宣傳，達到導客目的。
- 二、Go App 會員透過使用捷運點至實體店家消費，增加特約商店收入。

參、招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視需求延長或縮短。

肆、招商合作方式

一、捷運點特約商店：

- (一) 申請資格：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商店或公司行號。
- (二) 合作方式：申請成為捷運點特約商店，Go App 會員（下稱會員）即可至該商店以捷運點兌換消費，依特約商店帳務系統需求合作方式如下：
 1. 簡易手機結帳應用程式（下稱 mPOS）兌點，本公司提供特約商店專屬收款碼（QRcode），無需 API 系統串接。
 2. API 系統串接：特約商店申請 API 系統串接，經審核通過並簽定保密同意書後，本公司提供 Go App 平台入口之串接介面 API，由特約商店進行串接作業並負擔所屬相關串接費用，另依本公司業務需求排定測試及上線時程。
 3.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特約商家向本公司提送捷運點兌換優惠券申請，本公司依申請時程排定優惠券上刊，惟排程滿檔，得由雙方協議後續上刊時程。
- (三) 捷運點消費帳務流程如下：
 1. 特約商店應將捷運點專屬收款碼（QRcode）收款碼立牌或貼紙放置於結帳櫃台或其他明顯處。
 2. 會員持手機掃描收款碼或出示付款碼，以捷運點兌換折抵消費金額。

3. 本公司將依特約商店銷售商品兌換捷運點折抵或捷運點兌換優惠券之款項，按雙方約定之結帳週期辦理帳務清分及付款予特約商店。
4. 特約商店申請 Go App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上刊，本公司依議定之金額收取上刊費用。

(四) 申請程序及文件：

1. 申請方式：

- (1) mPOS 及 API 系統串接：填寫「台北捷運 Go App」會員點數特約商店合作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約定書）。
- (2)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填寫上述(1)約定書及「捷運點兌換優惠券申請表」。

2. 檢附商業登記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3. 簽署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五) 經本公司通過審查者，依特約商店帳務系統需求，由本公司提供 mPOS 或由本公司進行帳務系統串接，於測試完成後，始得上線，雙方依本辦法及約定書之內容執行。

- 二、本公司提供自有之宣傳管道供特約商店行銷使用，包含但不限於閘門直立式看板行銷輪播、Go App 捷運點地圖、特約商店圖標資訊上刊等，刊登之宣傳管道、地點、內容及時段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上刊。特約商店使用宣傳管道期間，本公司如有使用需求，得調整宣傳管道、內容及時段。惟實際宣傳管道、內容及時段等由本公司視合作內容及宣傳資源指定之，特約商店不得異議。

伍、合作期間

自雙方簽訂約定書之日起算一年，合作期間屆滿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另訂新約或變更約定書內容之意思表示時，合作期間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陸、收費規定

- 一、捷運點帳務系統及應用程式月租費：每月新臺幣 300 元（含稅），費用含 mPOS、點數帳務功能及 Go App 捷運點地圖特約商店圖標資訊上刊等。
- 二、點數清分及匯款手續費：依雙方議定條件收取。
- 三、點數兌換優惠券上刊費用：依雙方議定條件收取。
- 四、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及審查之特約商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暫不收取前三項費用。

柒、帳務清分

- 一、捷運點帳務系統每日自動清分結帳當日交易兌換點數金額，特約商店應於每日審查並留存交易紀錄，並同意本公司以約定書之約定清分撥付週期支付捷運點兌換清分款項，亦授權本公司自約定撥款帳戶中扣除約定書所定之相關費用。
- 二、會員使用捷運點兌換折抵完成後，若特約商店允許會員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應儘速辦理沖正或退款，將原兌換折抵點數撥轉回會員原帳戶。如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由特約商店自行負責。
- 三、特約商店應於約定結帳付款結算週期結束後，開立品名為「捷運會員點銷貨（兌換）」之發票（含稅），向本公司請領點數清分款項。商店應確保發票品名及點數清分款項之金額正確。
- 四、疑義處理：
 - (一) 特約商店對帳務清分有疑義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核對處理，如核對後確有差額，而不及當期結算前處理完成，雙方同意併次期結算。
 - (二) 特約商店對已撥付之捷運點兌換清分款項有疑義時，應自撥付款項日起 1 個月（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對特約商店之款項有疑義時，特約商店應自本公司通知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回覆本公司及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三) 特約商店未依本辦法處理帳務清分，本公司不予支付該筆款項，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特約商店應負返還之責，本公司得由特約商店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如另有損害，特約商店亦應負賠償之責。

捌、約定事項

- 一、特約商店如委由他人代理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未經本公司同意，特約商店不得將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轉嫁會員負擔，或以任何理由加價，亦不得無故拒絕本公司會員以捷運點兌換折抵購買商品或其他消費。
- 三、特約商店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提供會員充分、即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 四、特約商店對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品質、數量、金額等發生爭議時，應協助消費者提供原始交易明細紀錄並自行負責解決，其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
- 五、特約商店上刊平台所需文案、圖檔及網頁連結等資訊皆應自行設計、製作及負擔相關費用，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提交審查文案內容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與播出，特約商店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六、為維護本公司形象、捷運點平台營運發展、Go App 會員權益等因素，本公司對特約商店提送之申請內容有絕對審查權。特約商店對本公司審查結果之准駁與否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七、特約商店應對其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協助並確保會員使用捷運點之權益，如會員反映有無法使用，且有相關事件佐證之情形，特約商店須負有關責任，且不得要求本公司退還相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八、特約商店應遵守本辦法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違法、妨礙公序良俗、涉及爭議性輿論、損及政府及本公司形象或造成本公司會員流失等影響 GO APP 營運及民眾觀感之情形，本公司將停止合作，特約商店應負擔完全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 九、因天災、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 Go App 無法或不穩定運作等情形，特約商店不得要求本公司退費、補償或為其他主張。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 Go App 有超過 1 日無法或不穩定運作等情形，本公司得按未正常運作之天數延長或依比例退還申請月租費用，惟特約商店不得再要求本公司另為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十、特約商店諮詢或業務合作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公司專案聯絡人，電話 02-25363001 分機 8454、8045、8574。
- 十一、捷運點未正式營運前之合作方式，得依本公司公開徵求提案專區之合作提案或優惠券會員行銷互惠合作模式辦理。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並保留隨時修改、解釋及決定之權利。